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其建議尋求股東批准FRS集資及授出購股權。於是日召開之FRS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FRS集資及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獲FRS股東通過。

本公司正在諮詢其顧問(包括其澳洲法律顧問)有關建議對FRS有條件要約之涵義。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FRS 公告其建議(「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FRS 股東大會」) 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集資最多 35,000,000 澳元(「FRS 集資」)，以及向 Bryan Oliver 先生 (FRS 之執行董事) 之代名人授出 1,000,000 份每份行使價為 1.00 澳元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FRS是日公告，於是日召開之FRS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FRS集資及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獲FRS股東通過。WN Australia作為FRS股東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在其公告中，FRS表示其擬籌集最多35,000,000澳元，有關款項連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手頭現金約16,000,000澳元，預期有助FRS撥付有關FerrAus Pilbar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持續營運資金、經常開支需求及勘探成本。在其公告中，FRS表示FRS董事會擬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FRS集資，方式為按不少於在ASX日常過程中買賣之FRS股份於FRS集資累計投標程序開始前五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數之85%之發行價，發行普通股予一群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可能包括現有FRS股東)。FRS並無在其公告中載列根據FRS集資可予發行之新FRS股份數目。

本公司正在諮詢其顧問(包括其澳洲法律顧問)有關建議對FRS有條件要約之涵義。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